

湖南自治州—娄底西500kV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

 2.2 公众意见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5

 3.2 纸质报告书查阅情况2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2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2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2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2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26

 6.1 公开方式26

7 其他28

8 诚信承诺29

1 概述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以《委托书》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2 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委托书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湖南省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自发布之后，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内容如下：

湖南省自治州～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规划建设湖南省自治州～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规划建设的湘西-娄底西 500kV 线路是湖南西部电网重要的一部分，对于提高湖南西部电网“西电东送”通道的输送能力和加强湖南西部区域电网结构和供电可靠性上具有重大意义。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自治州～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

（二）工程选线

新建线路经过了湘西州吉首市、泸溪县；怀化市辰溪县、溆浦县；益阳市安化县；娄底市新化县、涟源市等。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本期拟建线路路径全长为 220.0km，其中湘西 500kV 变电站出线段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为 5.0km，其余段采用单回架空段路径长度为 115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31-85543804 邮箱：420032727@q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邮编：4100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1.2 公开方式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我公司网站发布了《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开网址：<http://www.hn.sgcc.com.cn>（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

网站截图见图 1。

根据工程中标结果，我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网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的五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网站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图 1 首次信息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以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等 2 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5.html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联系人：唐剑利）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1760716326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公

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单位名称：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邮编：410004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31-85543236 E-mail: 4200327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2）公示时限

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报纸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张贴公告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先后发布了信息公告，三种公开方式公示时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1.2 公示方式

3.1.2.1 网络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

公开网址为：<http://www.hn.sgcc.com.cn>（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

公示自发布之后，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2。

选取的网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 2 我公司网站公示（2021 年 8 月 11 日）

3.1.2.2 报纸

2021年8月17日和8月20日在湖南省《三湘都市报》分别进行了2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3~图4。

《三湘都市报》是省级党报主办，属于湖南省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中的要求。



图 3 《三湘都市报》截图 (2021 年 8 月 17 日)



A04 民生

三湘都市报

2021年8月20日 星期五

编辑:陈佩佩 责编:李国平 校对:陈佩佩

不到两天就有超百万人参与投票

2021年度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

本报8月19日讯 不到两天超100万人次参与活动并心中的候选人投上宝贵一票……8月17日零时,2021年度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网络投票环节正式开通,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根据后台数据显示,截至8月19日16:00,共有超600万人次浏览23位候选人事迹介绍。

记者了解到,推选活动启动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长沙师范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众多高校第一时间通过官微转发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号召广大师生投票助力。2020年,中南大学吴安华教授获“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特别奖,康立元院士获“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奖,今年该校又有何健普院士光荣入选。何健普院士是我国电磁勘探领域的开拓者,职业生涯奔波在科研一线,他是受学生尊敬和爱戴的“四有”好老师,也是值得广大教师学习的“大先生”。该校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是一次湖南教书育人楷模的推选,更是全省优秀教师代表共同参与的师德礼赞。

各市州教育系统也纷纷进行广泛动员。得知湘西州民族中学黄前教师入围“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榜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体局局长田勇第一时间在朋友圈转发投票链接为他“打call”。“近年来,湘西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弘扬尊师重教崇智尚学新风尚,涌现了一大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田勇表示,黄前的

入选,让湘西广大教师深感自豪、备受鼓舞,激励他们学习榜样,坚守育人初心使命,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郭云兵老师是无数优秀乡村教师的代表,更是我们乡村教育人的骄傲。希望郭老师这束‘光’,点亮更多孩子心中的明灯,照亮更多教育人为国育才的前进道路。”这两天,桃源县碧湖中学校长李建华每天都在朋友圈为学校入选的教师郭云兵进行投票助力。他说,希望通过此次推选活动,让更多人关注到乡村的教师、学生,关注乡村教育。

此次投票活动将持续到8月22日24时,在此期间,大家均可为自己心目中的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投票。只要用手机扫描二维码,通过湖南App、湖南日报官微、三湘都市报官微、华声在线官微、湘教教育、湖南教育电视台官微等均可进入“2021年度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专题页面链接,进入投票系统,按提示投票,每个用户每天限投3票。8月底,推选委员会将组织第二轮专家推选,确定2021年度“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获奖者及提名获得者。

■记者 杨斯涵 黄京 董以良



投票请扫码

国省道将建“服务区”,停车如刷电视观景样可

本报8月19日讯 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大家都不陌生,但连接大小城镇的普通公路上因缺少服务站点设置,长时间行驶会令驾乘人员带来诸多不便。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普通国省道中心养护站(工区、道班)、服务区、公路观景台示范创建试点方案》,明确2021年—2025年,我省每个市州可申报建设一个中心养护站(工区、道班)、一个服务区、若干公路观景台作为试点,并获得30万元/个到400万元/个不等的相应补助。

记者了解到,这些示范中心养护站、服务区及观景台的建设选址将依据公路地理位置、交通流量、地域特点、沿线人文历史景观和场地条件等因素,进行不同的设置,其功能主要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停车、休息、如厕、加水、充电、观景等基本公共服务,其中,示范中心养护站(工区、道班)应具备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社会服务功能;示范服务区应具备停车区、休息区、公共厕所、综合服务、信息服务、应急救援等功能。■记者 和婷婷

消防短波

郴州80余万师生、家长在线学习消防安全逃生知识

8月18日下午,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郴州市教育局开展暑期消防安全专题课,全市80余万中小学校和师生、家长及各地网友通过“郴州消防”官方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在线学习消防安全逃生知识。“湖南消防”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同步直播转发。

直播中,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服务队队员宋泽客串“网络主播”,结合暑期特点,为学生、家长以及广大网友送上了一堂妙趣横生的消防安全课。30分钟的直播中,“宋泽姐”通过快闪视频巧妙引题,结合现场讲解、消防实验、互动问答、逃生顺口溜等方式,重点讲解校园、家庭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

救方法,并在线回答网友关心的消防安全问题,提醒学校和家长加强暑期消防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让广大师生、网友进一步了消防、关注消防、学习消防,有效提升全市中小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筑牢暑期安全“防火墙”。此次直播干货满满,得到网友们高度评价,大家热情留言“蓝姐姐辛苦了”“消防小实验好神奇啊”“快乐过暑假,安全不放假”“期待下次消防直播课”。据统计,此次直播留言评论近万余,在线观看量超100万。

■通讯员 王卓君 经济视点

2021年8月20日

全



8月19日,泰皇府(市府店)后厨,工作人员在忙碌。这些画面被实时传送到酒店大厅的一块电子显示屏上,食客们还可以通过手机随时观察后厨动态。据介绍,长沙开展“明厨亮灶”视频厨房建设,截至目前,建成透明厨房1.96万家、视频厨房1.27万家,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满意度。记者 李成峰 摄影报道

跨界融合,让思政课“活”起来

长沙师范学院:利用文学载体辅助思政课堂教学

学生们读经典、品美文,互相交流心得体会;老师们笔耕不辍,创作一篇篇精美的文字,与学生进行心灵上的沟通……这个暑假,长沙师范学院掀起了一读读书的热潮。

“大学阶段是青年人生价值观养成的重要时期,长沙师范学院作为一所培养教师的高校,对学生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尤为重要,这关系到我们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与品格养成。”据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利用文学载体辅助思政课堂教学,以跨界融合方式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探索,学校申请立项了省级科研课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学载体的创作与应用研究”,目前已收到良好成效。

课题主持人胡海燕告诉记者,导向正确、态度积极的文学作品,不仅能引导大学生的思考,构建正面、向上的人生观,还能提升审美,丰富

人生阅历与修养。“好的思政课,并不仅限于课堂,也不仅限于通过书本枯燥的宣讲,而是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好的文学创作,能在这方面起到非常好的辅助作用。”

胡海燕是该校思政教师,已坚守三尺讲台二十六载,在她看来,纯粹的理论知识不足以支撑学生,还需要温柔的情感安抚,要做学生心灵的导师,直面学生最为困惑的矛盾,给予他们感同身受的具体指引,也正因此,一年多来,她创作诗歌、散文、随笔近70篇,真实质朴地书写自己关于生命、命运、爱情、事业的思考,散发学生对未来的憧憬。

“胡老师是我们的‘知心姐姐’,我最喜欢胡老师的系列散文(两个女人的喃喃),通过与社会各层面的女性聊天,提炼出人生特别是针对女性的生活哲理,对我的学习和生活都非常有启发。”长沙师范学

院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的大二学生刘同学说,她最欣赏胡老师的散文,每篇文章她都悉心品读,并经常与胡海燕进行交流。

“高楼晚见一花开,便觉春光四面来。”胡海燕引用诗句向记者表示,自己的文学创作,能影响学生、影响社会,这是她作为一个高校思政教师的最大幸福。

此外,由于互联网的普及,胡海燕看到了“云”教育将是未来教育的发展方向,“思政品格的培养,应该走出课堂的45分钟,走进课后,走进同学们的生活,而互联网+教育提供了载体与可能性。”基于这种理念,胡海燕创立了公众号“泥融雨”,推出后立即得到许多学生的关注和转发,并通过“云”端“飞”出长沙师范学院,影响到更广泛的社会人群。

■记者 杨斯涵 黄京

湖南张家界 50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湖南岳阳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平江电厂 500kV 送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hnagoo.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8.html

(二)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00号 联系电话:0731-8554322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联系电话:027-6826272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地籍、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的内容,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回复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次4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登陆网站链接下载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公众可采用在官方网站留言并上传有效地址: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收件人:董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00号

邮编:410004 邮箱:420027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

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图4 《三湘都市报》截图(2021年8月20日)

3.1.2.3 张贴

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7日在工程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或其所在行政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了《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自张贴之日至今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本工程张贴信息公告场所为工程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或其所在行政村的村委会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张贴典型照片如图 5 所示。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烟花村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大坪村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米家岩村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神仙岭村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华星村



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黄桥村



娄底市新化县坐石乡光溪村



娄底市新化县坐石乡毛坪村



娄底市新化县坐石乡洞头山村



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大安山村



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东华村



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横田村



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南山村



娄底市新化县油溪乡兴白村



娄底市新化县油溪乡先锋村



娄底市新化县油溪乡东方红村



娄底市新化县油溪乡丰竹村



娄底市新化县油溪乡长青村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洞下村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太阳村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远景村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吉龙山村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龙峰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桥头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辽远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西团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长新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杨木洲村



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龙湾村



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花园村



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新坪村



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平山村



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上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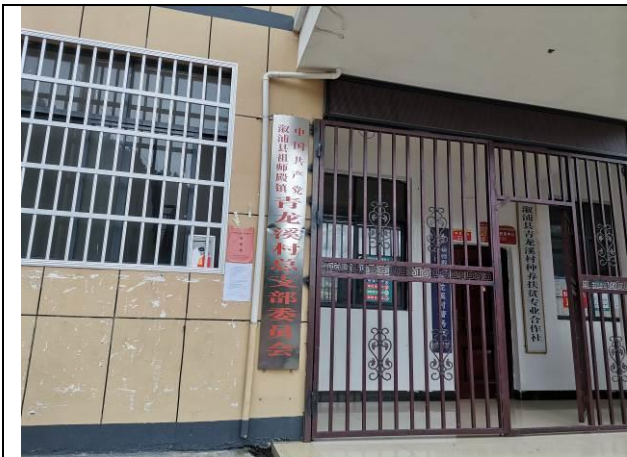
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渠江社区



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大安村



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连里村



怀化市溆浦县祖师殿镇青龙溪村



怀化市溆浦县祖师殿镇水田庄村



怀化市溆浦县祖师殿镇两峰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思溪村



怀化市溆浦县祖师殿镇赤溪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岩头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荆湖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莲塘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杨和坪村



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吉家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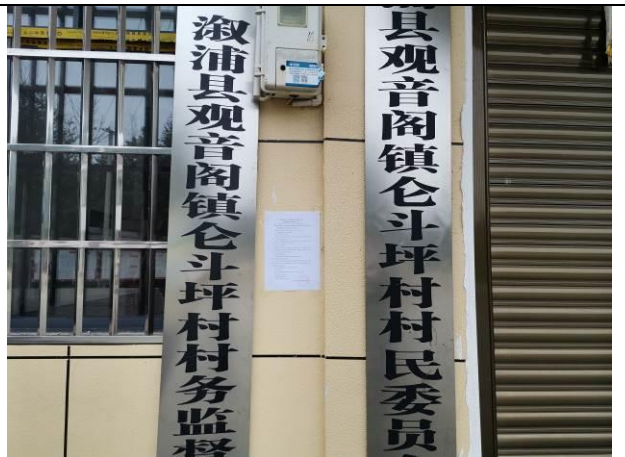
怀化市溆浦县双井镇塘湾村



怀化市溆浦县双井镇水集村



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铁溪垅村



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仑斗坪村



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颜家垅村



怀化市溆浦县均坪镇先锋村



怀化市溆浦县均坪镇板溪村



怀化市溆浦县均坪镇金溪界村



怀化市辰溪县谭家场乡谭家场村



怀化市辰溪县谭家场乡荆竹溪村



怀化市辰溪县修溪镇葛藤溪村



怀化市辰溪县修溪镇来坪村



怀化市辰溪县修溪镇芥子湾村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大淤潭村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桑木桥村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陆家湾村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军屯村



湘西州泸溪县浦市镇高桥村



湘西州泸溪县浦市镇中塘村



湘西州泸溪县浦市镇新堡村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2 纸质报告书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6.1 公开方式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

公开网址为：<http://www.hn.sgcc.com.cn>。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6。

公示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图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7 其他

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8月31日

